

2022 第 14 周 (4/3-4/9) ，三年細讀聖經-新約】

周日 4/3 路加福音 9 章 37-42	週一 4/4 路加福音 10 章 1-24	週二 4/5 路加福音 10 章 25-32
週三 4/6 路加福音 11 章 1-28	週四 4/7 路加福音 11 章 29-54	週五 4/8 路加福音 12 章 1-34
週六 4/9 路加福音 12 章 35-59		

周日 4/3 路加福音 9 章 37-42

9:57-58 節。有一個人被耶穌吸引，想要跟隨耶穌。耶穌對他說：「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」主耶穌的意思是，凡是要跟隨祂的人，不是憑一時的衝動就可以勝任，而是需要付上長期的代價。所以，你需要先想清楚，是否願意放棄一切攔阻你的事情，放下你的生活享受來跟隨耶穌。然後，9:59-60，耶穌呼召一個人來跟隨祂，來加入祂的事工。那人說：「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這裡的意思，並不是說，他的父親已經死了；而是類似華人的說話，父母在、不遠遊的觀念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 神國的道。」耶穌說意思是，靈性死亡的人可以去埋葬肉身死亡的人，至於靈性活著的人應以神國的事工為重、為優先。最後的 9:61-62，想要跟從耶穌的人，對主說，他請求先去辭別家人。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 神的國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，邊走邊回顧，一邊事奉、一邊沉醉於以往美好的時光之中的人，是三心二意的人，他是不配進神的國。總結耶穌的三個教導，凡是跟隨主的人要忠心和專心，要願意捨棄一切攔阻服事主的想法和人事物，要凡事以神國的事為念、為優先。

週一 4/4 路加福音 10 章 1-24

10 章記載耶穌差遣 70 個人出去，每兩人一組到各城各地宣教；耶穌賜他們權柄，能醫病趕鬼，傳講神的國近了福音。耶穌告訴門徒，凡不接待他們的人，就跺去腳上的層土，表示他們與神的國無份。後來，門徒們歡歡喜喜地回來，因為他們的事奉有果效；因著耶穌的名，連鬼也服了他們。耶穌就教導他們，不要因為鬼服了他們而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被記錄在天上而歡喜。這句話提醒我們，不要只注目在事奉的果效，神所看重的是你的忠心事奉和信心的依靠。事奉的人比事奉重要，有對的心態，神就喜悅他。所以，不要被事奉的果效或是成功而影響心情。當記得，事奉的果效來自主的恩典和能力，完全不是我們能做什麼。

週二 4/5 路加福音 10 章 25-32

耶穌對試探祂的律法師說，當愛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就必得永生。然後，那位律法師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？耶穌就用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，說明問題的重

點，不在於誰是你的鄰舍；而是，你是否是一個憐憫別人的鄰舍。你若是真正愛神，你就會愛人，你何時盡了鄰舍的本分，你就會在那些有需要的人當中找到鄰舍。如果你不是真心愛神，就會像祭司和利未人一樣，看到有需要幫助的人，轉頭就走開。祭司和利未人掉頭而去，乃是因為他們心中沒有憐憫。約翰一書 5:1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

#### 週三 4/6 路加福音 11 章 1-28

有個門徒對主耶穌說：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。所以，主耶穌就教導他們；禱告的物件是天上的父，表示禱告者與神的關係如父親與子女的關係。然後，禱告的內容和次序，要先求神的國，先求神的心意得到滿足；其他的一切，包括自己的生活所需，神必供應。然後，11:5-13 節用兩個比喻，描述神必定會回應這樣的禱告。雖然是用人再三祈求作例子，卻不是這個比喻的真義。這個比喻要表達的正好是一個相反的對比，人要再三祈求，但是神的回應卻是 11:9-10 的意思，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。而且，神會將最好的給祈求祂的人。如父親那般的神，豈不把最好的給祂的兒女嗎？最好的禮物，就是神要把聖靈賜給求祂的人，神要把祂自己給求祂的人。這裡指出我們信主以後，領受聖靈是我們重生的開始，而禱告的生活就是一種不斷追求聖靈、被聖靈充滿的生活。讓我們思想，最好的禮物不是屬世的物質滿足，而是得到神自己！詩篇 16:2，我的心哪，你曾對耶和華說：「你是我的主，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。」

#### 週四 4/7 路加福音 11 章 29-54

11:34-35 『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』這兩節的經文的『眼睛』代表屬靈的眼睛。耶穌是生命的光，人的裡面有耶穌，就有光，他的全身就是光明的，代表他與神行在光明中。從約翰一書的教導，行在光明中的人，是不會繼續犯罪的人；是即使犯了罪也必承認自己的罪，尋求主赦免的人；是愛弟兄姐妹的人。凡是心中恨弟兄姐妹的人，他不是行在光明中，他是行在黑暗裡，就是這裡所說的，眼睛昏暗的人，他的全身是黑暗的。所以，啟示錄 3 章說，凡是那屬靈瞎眼的人，要向主買眼藥，要打開心門，讓耶穌進去，因此就得著光，就得生命。

#### 週五 4/8 路加福音 12 章 1-34 !

有人來找耶穌，請耶穌作審判官，幫他和他的兄長作分家產的裁判。耶穌回答，我來不是要作斷事的官，不是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物質的財產。然後，耶穌對眾人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在這裡，耶穌先說了一個原則：警告他們要避免貪心。然後，耶穌說明這個警告的原因，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」然後，耶穌對群眾說了一個無知富人的比喻。這個富人的田產豐富。需要增蓋倉房收藏。他的心思多是放在如何增加財產，以及安全收藏，不會被偷搶；他一心只為將來的生活舒適和吃喝快樂打算。耶穌說：把心思放在今生的財富，這有何用呢？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人，有何用呢？因為人的壽數不在自己手中，為自己積累的財寶，可能還沒享受就死了。留下的財寶要歸給誰呢？所以，不要追求地上的富足，要追求在神裡面的富足。真正的富足，不是得到多少，而是給出去多少；因為施比受更有福！

#### 週六 4/9 路加福音 12 章 35-59

在前面的經文中，耶穌說，人在地上活著的時候，必須以天上的事為優先的準則。然後，在下面的這段經文中，耶穌繼續說，你們要為那將來的日子作好準備，是那有福的人。在這裡，耶穌三次提到有福的人。耶穌告訴門徒，你們要腰裡束上帶子，點著燈，像僕人那樣隨時準備好；等主人回來，就立刻服事主人。當主人回來了，他看見僕人這樣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（12:37）。接下來的比喻是角色的互換；主人要叫做醒的僕人坐席，由主人來服事僕人。這一點要從後來的經文 22:27 節來了解；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嗎？然而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。耶穌表明，在神國被看為大的準則，乃是服事人的人被看為大。所以，12:38 節，得蒙被主人叫他坐席的僕人，是有福的人。最後，12:42-43 節，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是有福的僕人。各位，你願意是經文中所說的『有福的人』嗎？